

教育部发布2023年高考预警信息

提醒广大考生诚信考试谨防受骗

高考是广大学子人生中的一大考，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2023年高考临近，广大考生正在积极调整状态、从容有序备考，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受经济利益驱使散布涉考虚假信息、贩卖制造焦虑，甚至实施诈骗、诱导考生考试作弊，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为此，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结合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郑重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做到诚信考试。

组织高考作弊
逃不过法网恢恢

【案例】2020年高考前，考生朱某某伙同温某（另案处理）商议在考试中组织作弊，由朱某某提供试题，温某负责寻找“枪手”，共同出资付“枪手”做试题费用。考试期间，朱某某将手机带入考场，拍摄考试卷子传给“枪手”，“枪手”作答后发答案给考生抄袭。参与者和组织者都被迅速抓获。考生朱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醒】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

持高压严打态势。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知法守法，不要一时糊涂，抱憾终生。

“李鬼”终难变“李逵”
以身试法不可行

【案例】某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专业统考中，两名舞弊人员找了一名大学生，为一名考生进行替考，被警方抓获。两名组织考试作弊者分别被判有期徒刑3年8个月和3年2个月；替考大学生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1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提醒】近年来，一些新技术手段逐步被用于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严防替考等舞弊行为。考试虽可贵，诚信价更高，不要相信不法分子的蛊惑，以免上当受骗，更不要心存侥幸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以身试法终将“自食恶果”。

避开安检带手机
考试作弊毁前程

【案例】2022年高考期间，某考生避开入场安检，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开考后拍摄试卷发至QQ群寻求解答未果。依据相关规定，违规考生被严肃处理。

【法规】高考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

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近年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高考手机作弊专项治理，让手机“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高考期间，全国各地莘莘学子们将在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下为梦想拼搏，在考试结束后，考场视频监控录像也会进行集中回放审查，确定每一名考生有无违规违纪行为。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各项要求，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拒绝携带手机等违规违禁物品，遵守考试纪律。输了一场考试不重要，输了自己的人生才真是得不偿失。

虚假宣传不可信
没有“馅饼”有“陷阱”

考试命题专家授课、强化包过、某某同学被录取到某名校……这样的宣传文案和招生广告经常出现在各种考试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中，让不少家长信以为真。从公开的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看，均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和价格欺诈行为问题。虚构教育师资的能力和水平、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过分的夸大和宣传、以学生和受益者的名义来进行虚假宣传已成为培训机构实施欺诈惯用的把戏。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

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提醒】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其保管和运送都有极其严格的管理措施。各类培训机构根本不可能保证考生“包过”，也不可能提供“真题”，更不能花钱买文凭。考生切勿听信虚假宣传，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贻误宝贵的复习时间。

“占坑帖”当噱头博眼球
涉考“恶作剧”不可碰

【案例】2022年高考数学科目考试结束后，有网民发布部分试卷图片，被疑泄露试题。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系恶意编辑“占坑帖”。其考前在有关平台发布无关帖子占位，考后再用试卷内容替换原有内容，帖子时间仍显示为开考前，造成疑似考前泄题的假象。另有个别考生在网上发帖自称“考前押中试题”，同样属于考后恶意编辑的“占坑帖”。

【提醒】律师和专家提醒，如果考生恶意发布此类信息，除违反了考试纪律之外，还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如果培训机构或其他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发布“占坑帖”的方式，虚构考前能获得试题或者“押中真题”的信息，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则涉嫌构成诈骗罪。考生切勿为了娱乐他人，最后“愚”了自己。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潘田香、包国君、韩佳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潘田香、包国君、韩佳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潘田香偿还借款本金：34800元，利息：31501.13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8日），本利合计：66301.13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2共同还款人包国君、被告3共同还款人韩佳美承担连带责任。三、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348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9.786%基础加收50%，从2023年4月18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四、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刘金：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1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63000.00元，利息57644.43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6月13日），本息合计：120644.43元；二、被告刘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从2022年6月13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4.679%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徐万春：

本院受理原告周满贵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白铁权、钱淑华、白宇贺：

本院受理原告马四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姜青春、尤艳：

本院受理原告赵善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法律服务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吴满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满录、巴彦淖尔市正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6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调解室领取（2023）内0826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郭俊如、王蓉：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郭俊如、王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郭俊如、王蓉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郭俊如、王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69997.13元。二、被告郭俊如、王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6679.57元，后续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69997.13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2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1元，由被告郭俊如、王蓉负担1947.5元，由原告内

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163.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云晓琴、内蒙古金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受理的云晓琴与内蒙古金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云晓琴申请对被执行人内蒙古金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1号1至2层1号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张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先兰诉被告张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